

关于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智能”、“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融证券”）、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事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蓝谷智能环境保护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环保问题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调查程序、核查过程如下：

(一)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公司取得的全部环评文件；查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取得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环保问题合法合规的声明。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验收以及污染物排放许可等相关文件，环境评价及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环保问题合法合规的声明。

(三) 核查过程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以下 14 类企业为重污染企业，分别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造纸、发酵、酿造）、纺织、制革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木制家具制造业（C2110）”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13111013）”行业。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 8 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

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gzepb.gov.cn/>）及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pyepb.panyu.gov.cn:8100/pyepb/>），并搜索《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蓝谷橱柜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6]105 号），批复载明：“蓝谷橱柜生产厂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应该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穗（番）环监测验字 [2016] 第（75061501）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蓝谷橱柜生产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批复载明：“蓝谷橱柜生产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经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记载，公司生产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少量生活废水的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有机气体排放量小，故不对有机废气进行监测与评价。公司已经提交《污染源排污口申请表》并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第四环境保护所的核准批复，同意公司排放生活污水、车间噪音、边角料及生活垃圾。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01132016000077，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生产

项目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文件，公司生产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因此，公司环保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不构成挂牌实质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环境保护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要资产资质情况”之“（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获得时间	资质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ISO 9001: 2008	2015.01.09	3 年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6. 06. 30	5 年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改程序均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记录、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银行打款凭证；取得了股东及股东法定代表人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二）事实依据

对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股东及股东法定代表人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三）核查过程

1、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问题

2016年3月，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自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仅实施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9日，蓝谷家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施振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为300万元）转让给王富民，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出资额为120万元）转让给蓝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转让给崔亚超。

2016年3月9日，施振生与王富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振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王富民，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转让款总计300万元。

2016年3月9日，施振生与蓝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振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蓝博投资，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转让款总计120万元。

2016年3月9日，施振生与崔亚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振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崔亚超，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转让款总计30万元。

2016年3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谷家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施振生	1,800	货币	60%
2	王富民	1,050	货币	35%
3	蓝博投资	120	货币	4%

4	崔亚超	30	货币	1%
合计		3,00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历次增资的合法合规问题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了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蓝谷家居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蓝谷家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施振生认缴 750 万元，王富民认缴 250 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蓝谷家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施振生	1,500	货币	75%
2	王富民	500	货币	25%
合计		2,000	--	100%

(2) 2015 年 9 月，蓝谷家居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7 日，蓝谷家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施振生认缴 750 万元，王富民认缴 250 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谷家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施振生	2,250	货币	75%
2	王富民	750	货币	25%
合计		3,000	--	1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公司在 2015 年实施的两次

增资依法不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两次增资的银行打款凭证完整真实，打款金额足额充实。

3、关于公司股改的合法合规问题

2016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403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2,144,894.08元。

2016年1月2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6]第A0159号”《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252.23万元。

2016年3月9日，蓝谷家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报告，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由全体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32,144,894.08元，按照1.0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蓝谷家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年3月2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1849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2,144,894.08元折股投入，并按照1.07:1比例折合股本30,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144,894.08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蓝谷家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费用列支报

告》、《关于发起人以广州市蓝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的议案》、《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选举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等议案。

2016年4月6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59619997XW。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施振生	18,000,000	净资产	60.00%
2	王富民	10,500,000	净资产	35.00%
3	广州市蓝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净资产	4.00%
4	崔亚超	300,000	净资产	1.00%
	合计	30,000,000	--	100%

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均有银行打款凭证，增资充实合法。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律师回复】

律师经核查认为，蓝谷智能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改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商标为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请公司补充披露商标转让手续办理情况，公司对上述商标是否形成依赖，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或继续使用的风险。

【公司补充披露】

2015年1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振生和公司订立《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施振生将其拥有的6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公司使用，经授权使用商标如下：

序号	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码	有效期
1	蓝谷	施振生	11	5547458	2010.1.28-2020.1.27
2	Lö·sung	施振生	11	5547461	2009.7.28-2019.7.27
3	蓝谷	施振生	20	5547459	2009.8.28-2019.8.27
4	Lö·sung	施振生	20	5547762	2009.9.7-2019.9.6
5	蓝谷	施振生	9	5547457	2009.11.14-2019.11.13
6	Lö·sung	施振生	9	5547460	2009.11.14-2019.11.13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使用施振生名下类号为20的2项注册商标，2016年6月15日，实际控制人施振生和公司订立《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将上述6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所有，施振生本人出具说明：“在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前，《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继续有效，公司继续无偿使用商标直至完成商标转让手续。”公司已经委托北京法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办注册商标转让的相关手续。

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商标权9项，该9项商标为公司经营产品的主要标识，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商标的依赖。公司尽管需要使用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商标，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已经与公司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且在转让程序办理期间继续无偿授权公司使用商标，故不存在公司不能取得或继续使用注册商标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要资产

资质情况”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码	有效期
1		蓝谷家居有限	24	15636006	2016. 01. 07-2026. 01. 06
2		蓝谷家居有限	11	15635504	2016. 04. 21-2026. 04. 20
3		蓝谷家居有限	11	15635432	2016. 03. 14-2026. 03. 13
4		蓝谷家居有限	9	15612420	2016. 04. 07-2026. 04. 06
5		蓝谷家居有限	27	15634987	2016. 02. 28-2026. 02. 27
6		蓝谷家居有限	37	15612358	2016. 04. 07-2026. 04. 06
7		蓝谷家居有限	8	15634880	2015. 12. 21-2025. 12. 20
8		蓝谷家居有限	8	15634885	2015. 12. 21-2025. 12. 20
9		蓝谷家居有限	27	15634938	2016. 02. 28-2026. 02. 2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振生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所有的 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在转让程序办理期间无偿授权公司使用商标，受让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码	有效期
1		施振生	11	5547458	2010. 01. 28-2020. 01. 27
2		施振生	11	5547461	2009. 07. 28-2019. 07. 27
3		施振生	20	5547459	2009. 08. 28-2019. 08. 27
4		施振生	20	5547762	2009. 09. 07-2019. 09. 06
5		施振生	9	5547457	2009. 11. 14-2019. 11. 13
6		施振生	9	5547460	2009. 11. 14-2019. 11. 13

”

4、(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 1 笔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股东王富民实际控制的十堰万里物流有限公司借款 50 万元，并已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还款，本次借款系为满足关联方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归还及时，公司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本次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也没有出具相应承诺，上述关联方借款亦未经过特殊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做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 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施振生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为履行正常职务借支备用金，具体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施振生	其他应收款	-	229,578.00	213,300.00	16,278.00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借支备用金具体发生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施振生	其他应收款	16,278.00	48,662.11	64,940.11	-

(三)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之“(二)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之“1、资金占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 1 笔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股东王富民实际控制的十堰万里物流有限公司借款 50 万元，并已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还款，本次借款系为满足关联方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归还及时，公司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本次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也没有出具相应承诺，上述关联方借款亦未经过特殊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做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往来余额”补充披露如下：

“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施振生	16, 278. 00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施振生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为履行正常职务借支备用金，具体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施振生	其他应收款	-	229, 578. 00	213, 300. 00	16, 278. 00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借支备用金具体发生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施振生	其他应收款	16,278.00	48,662.11	64,940.11	-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上述情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具体调查程序、核查过程如下：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和调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查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关联方披露；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现金明细账，对公司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了补充核查。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调查记录；公司报告期及申报审查期间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银行存款明细、银行对账单、现金明细账；审计报告等。

（三）核查过程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 1 笔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股东王富民实际控制的十堰万里物流有限公司借款 50 万元，并已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还款，本次借款系为满足关联方临时性经营周转需要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归还及时，公司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本次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也没有出具相应承诺，上述关联方借款亦未经过特殊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做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其他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施振生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为履行正常职务借支备用金,具体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施振生	其他应收款	-	229,578.00	213,300.00	16,278.00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借支备用金具体发生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施振生	其他应收款	16,278.00	48,662.11	64,940.11	-

(四)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除2014年发生的公司股东王富民实际控制的企业,即十堰万里物流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之外,报告期及报告期至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十堰万里物流有限公司拆借发生在股改之前,借款期限短、金额小,并及时归还,该等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除2014年发生的公司股东王富民实际控制的企业,即十堰万里物流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之外,报告期及报告期至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十堰万里物流有限公司拆借发生在股改之前,借款期限短、金额小,并及时归还,该等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振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借用出差备用金不属于资金占用的情形;股东王富民向公司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借款期限短、金额小,且已及时归还,有限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制度约束此种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就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作出规范管理。

经核查，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条件。

5、请公司补充披露简历，具体到月份。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施振生，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中国东风汽车集团公司；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市泰华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市名商兆业实业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山市雅佳音响实业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广州市蓝谷厨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蓝谷家居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中修改披露如下：

“刘四清，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湛江信威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厂厂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经营个体工商户；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鹰星家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广州市蓝谷厨业发展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蓝谷家居有限制造中心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

6、请公司修改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图中出资额合计数。

【公司修改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 2016年3月，蓝谷家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修改披露如下：

“2016年3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谷家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施振生	1,800	货币	60%
2	王富民	1,050	货币	35%
3	蓝博投资	120	货币	4%
4	崔亚超	30	货币	1%
	合计	3,000	—	100%

”

7、(1)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幅较大，存货周转率降低。请公司说明存货相关指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3) 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核查存货的减值情况及具体依据，并说明公司未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幅较大，存货周转率降低。请公司说明存货相关指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相关指标变动趋势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较2014年增长比例
原材料	10,340,592.38	3,837,567.85	169.46%
其中：板材	4,130,130.27	1,035,407.43	298.89%
石材	712,329.24	515,795.00	38.10%
配件	4,858,381.69	1,548,962.21	213.65%
五金及其他	639,751.18	737,403.21	-13.24%
在产品	3,208,232.34	2,263,174.87	41.76%
库存商品	5,021,490.67	1,783,348.34	181.58%
其中：橱柜	505,940.74	61,500.73	722.66%
电器	3,574,342.72	1,596,402.73	650.30%
五金	941,207.21	125,444.88	135.54%
合 计	18,570,315.39	7,884,091.06	169.46%
存货周转次数	6.04	11.50	-47.48%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报告期内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系持有以备生产所需的板材、石材、五金配件等主辅材；在产品主要系尚未完工的在加工橱柜；库存商品主要系持有以备组合橱柜出售或单独零售的电器及五金制品。各存货项目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原因如下：

2015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69.46%，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随销售订单的增加提前备货所致。2015年末公司销售订单产值折合标准成本约1,200万元，2014年末公司销售订单产值折合标准成本约500万元，生产周期约25天，公司按照一个生产周期备货，各期末原材料备货量基本与订单匹配，库存量合理。

2015年末在产品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41.76%，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相应在产品增长所致。

2015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81.58%，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2015年新增3家直营店，增加部分橱柜库存；二是公司计划在2016年布局厨房百货业务，2015年末增加备货以备出售的厨房电器和五金制品所致。

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47.48%，主要原因系：一是2015年末公司大量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二是公司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在期末订单大幅增加时，公司需要备货，且经销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运送

至经销商指定的物流公司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直营店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大宗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营业收入确认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所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加滞后于存货余额的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和相关指标的变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特点。

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布雷尔利 430260.OC	存货周转率（次）	0.96	1.3
纳地股份 831166.OC	存货周转率（次）	2.58	2.55
自然科技 834927.OC	存货周转率（次）	5.68	6.25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问题（2）请公司说明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5、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340,592.38	-	10,340,592.38	55.68%
其中：板材	4,130,130.27	-	4,130,130.27	22.24%
石材	712,329.24	-	712,329.24	3.84%
配件	4,858,381.69	-	4,858,381.69	26.16%
五金及其他	639,751.18	-	639,751.18	3.45%
在产品	3,208,232.34	-	3,208,232.34	17.28%
库存商品	5,021,490.67	-	5,021,490.67	27.04%
其中：橱柜	505,940.74	-	505,940.74	2.72%

电器	3,574,342.72	-	3,574,342.72	19.25%
五金	941,207.21	-	941,207.21	5.07%
合计	18,570,315.39	-	18,570,315.39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837,567.85	-	3,837,567.85	48.67%
其中：板材	1,035,407.43	-	1,035,407.43	13.13%
石材	515,795.00	-	515,795.00	6.54%
配件	1,548,962.21	-	1,548,962.21	19.65%
五金及其他	737,403.21	-	737,403.21	9.35%
在产品	2,263,174.87	-	2,263,174.87	28.71%
库存商品	1,783,348.34	-	1,783,348.34	22.62%
其中：橱柜	61,500.73	-	61,500.73	0.78%
电器	1,596,402.73	-	1,596,402.73	20.25%
五金	125,444.88	-	125,444.88	1.59%
合计	7,884,091.06	-	7,884,091.06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持有以备生产所需的板材、石材、五金配件等主辅材；在产品主要系尚未完工的在加工橱柜；库存商品主要系持有以备组合橱柜出售或单独零售的电器及五金制品。

(2) 公司的存货核算方法主要包括：

公司对原材料验收入库后，按照实际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

生产成本按照订单核算，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项目归集。其中，直接材料按照领用原材料的领料单数量进行统计，原材料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按照人力资源部门编制的工资表，根据生产工人当月实际发生的工资计算；其他与生产相关的工资、费用、水电费、辅助材料、折旧与租金等计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在订单之间按照耗用材料的定额比例分配，完工经检验后入库并结转至库存商品。

销售出库时，根据按销售订单归集的生产成本金额，结转进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是明确合理的，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

与结转也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公司采用自主设计理念、自有加工工厂完成系列整体橱柜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主要围绕智能厨房整体解决方案所需的各类原料、配件进行，主要包括五金配件、板材、石材等原料或产品的采购。公司生产模式是按照订单组织调度，从接受订单、组织生产、检验出厂，整个生产周期约 25 天，完工即交付物流发货。公司销售模式是主要包括系列整体橱柜和厨房百货项目，通过经销商、直营店进行零售和向房地产开发商大宗销售模式，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电器合计占比最大，平均达到 73%，原因首先是经销商众多，生产周期较短，为保证产品供应，公司必须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其次，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5月到次年1月是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通常所需备货库存增加。存货中在产品平均占比达 21%，主要系年末订单增加导致公司年末在产品增加。存货中库存商品的构成占比相对较少，主要系每一订单按照客户订制需求打造，完工即交付物流发货所致。所以存货构成合理。”

问题（3）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5、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采取“经销+直营”的经营模式，2014年末、2015年末的经销商数量逐步增长，2015年末新增3家直营店，各经销商、直营店销售额稳步上升，2016年1-5月销售额同比上升14.54%。当年5月到次年1月是公司业务旺季，预期现有业务销售额同比将大幅增长，同时2016年新布局的厨房百货项目将于7-12月进入进入高速增长期。

公司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包括：

①加大销售与生产力度。公司目前经销商和直营店覆盖全国多个省份，未来预期销售能力较强，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能够保持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

②加强存货的管控措施，同时根据销售计划严控物料采购，设立存货的最高风险控制线。公司采购议价能力较强，供应商较分散，上游市场供应原材料丰富。公司通过制定销售计划严控物料采购，减少物料仓储时间，提高存货周转率。”

【主办券商回复】

问题（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存货的减值情况及具体依据，并说明公司未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未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具体调查程序、核查过程如下：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在存货盘点范围完整的基础上全程参与监盘：

盘点地点：公司广州分公司厂区

盘点范围：公司全部存货

盘点人员：邓龙、余美宝、张龙等

监盘人员：会计师谢中西、舒月，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庞营

监盘过程：（1）本次盘点，我们对所有仓库进行全盘；（2）电器拉篮仓、石材仓摆放整齐，仓管员邓龙可以熟练的找出所盘点存户的位置，电器出现少量盘亏和盘盈，主要系橱柜领用电器数据；（3）板材仓、综合仓、五金仓摆放不整齐，且出现部分盘盈，主要系家具加工领用放量计算误差导致节约材料所致。

盘点结束后工作：（1）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存货盘点清单；（2）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3）本次监盘发现盘点差异较小，已提请企业自行消化，不构成重大差异；（4）参加盘点人员在存货监盘表上签字。

主办券商在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组织采购及生产，生产经理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销售计划》，每月 28 号前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召开产销协调会，生产管理员根据财务部提供的《财务交接单》编制生产计划，物控员根据生产计划需求做物料分析，采购部根据物控员提供的《物料申购单》进行编制《采购订单》，订购需求物料。除储备部分原材料以应对未来可能增加的订单需求外，期末存货余额基本有对应的订单需求。根据期末存货余额与对应订单金额进行测算分析，以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的可能性。

②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考虑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

（二）事实依据

盘点存货拍照、存货盘点计划表、存货盘点清单、存货明细表等。

（三）核查过程

蓝谷智能本部无仓库，期末存户余额主要系外购电器，与广州分公司电器拉篮共同存放；公司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实施了全面盘点，会计师监盘并执行复核抽盘。抽盘情况统计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师选取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所有明细分类进行抽查，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抽盘比例均达到 45%。会计师现场将盘点结果与仓库台账、财务账核对，未见重大异常情形，盘点差异较小并均已得到适当批准和账务处理。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复核测试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按产成品和在产品分订单、原材料按分类逐项测试，充分考虑了销售订单、销售价格、产品生产成本、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原材料及在产品尚需发生的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测试结论为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方面，由于存货系订单式生产且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滞销的产品，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形。公司未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问题（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和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正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具体调查程序、核查过程如下：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财务总监，通过抽查报告期内存货采购的大额凭证，以及后附的发票、收货单和对应的采购合同，并结合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函证以及银行流水的核查，以此核查存货的发生和计价。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收发存明细表，根据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存货进行了收发存的计价测试，以此核查存货的核算。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收发存明细表，并结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查验，以此核查公司存货的结转。

（一）事实依据

财务总监访谈的访谈记录；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记账凭证、收货单及所附原始凭证；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回函；存货收发存明细表。

（三）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对公司存货各项目主要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进行详细的核查：

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情况、公司人员和分工情况；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核算方法、财务人员分工及其综合素质。

检查直接材料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通过检查工资分配表核对直接人工的归集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是否一致。

抽查存货大额采购凭证和函证公司主要供应商，可以确认公司存货的采购是

真实发生的，采购计价是准确的。通过对报告期主要存货的收发存的计价测试，可以确认公司存货的发出计价和期末留存存货的计价是准确的。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核查并获取了存货的收发明细表，可以确认公司存货结转的时点、数量和金额是准确的。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通过核查公司存货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情况。通过核查公司的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8、公司存在较多个人客户。（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结合发票开具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并披露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并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成本分析”中的“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方式类别分析”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营与经销，直营又分为直营专卖与大宗业务模式。其中直营专卖系公司的直营店以零售方式直接销售给家庭用户，该业务模式系零售环节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客户均系个人客户。大宗业务模式系公司直接承接的房地产开发商的精装房橱柜工程项目，与开发商签订橱柜供应及安装合同。经销商模式主要系经销商在公司订单系统下单，公司收到预收款后组织生产、发货，由于经销商普遍为个体经营户，因此公司披露的经销商为个人客户。

销售模式		2015 年销售收入	占比	2014 年销售收入	占比
直营模式	直营专卖（个人）	316,297.86	0.40%	-	-
	大宗业务模式	7,405,226.92	9.27%	2,254,635.98	3.52%
经销商模式		72,147,282.76	90.33%	61,828,058.03	96.48%
合计		79,868,807.54	100.00%	64,082,694.01	100.00%

”

问题（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1、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3,335.00	0.01%	-	-
非现金收款	104,220,895.46	99.99%	73,378,067.04	100.00%
合计	104,234,230.46	100.00%	73,378,067.04	100.00%

公司直营门店系通过银行 POS 机刷卡直接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个体经销商系通过汇款至公司银行账户；大宗业务客户通过支票或电汇转账到公司银行账户。2015 年度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个别经销商来公司洽谈业务期间，该经销商有订单下达公司，经销商为节省效率直接现金交款至公司财务部。

公司有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1）根据支付结算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每天对收到的现金及时交存到银行，无特殊情况且未经开户行批准的情况下禁止坐支现金；（2）每天对现金进行盘点轧账，核对当

天现金收款的金额，确认是否存在长款或短款；（3）现金收款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与相关销售业务相互勾稽检查。公司无业务坐支现金的情况。”

问题（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结合发票开具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并披露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4、应交税费”补充披露如下：

“直营专卖模式下，个人客户（消费者）在门店交订金后，公司派设计人员到现场确定尺寸和设计方案，个人客户交纳全款定金并签订合同（订货单）；公司根据订货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并安装完毕，在客户验收后无论客户是否要求开具发票，公司均开具相应的销售发票；公司根据开具的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并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月末根据进项税额的抵扣情况计算出当月应交增值税额，次月完成增值税的缴纳；同时根据确认的收入和成本，扣除相应的税费、期间费用等事项计算出利润总额，根据利润总额计提当月的所得税并于季度末汇总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报告期经销商（个体工商户）经销商合同期为2年，分年确认当年的销售任务量，根据经销商所下订单收取预收款，组织生产、发货，在货物交付第三方物流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相应的发票，计算相关增值税销项税额，月末根据进项税额的抵扣情况计算出当月应交增值税额，次月完成增值税的缴纳；同时根据确认的收入和成本，扣除相应的税费、期间费用等事项计算出利润总额，根据利润总额计提当月的所得税并于季度末汇总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公司根据销售收入计提及缴纳的流转税及所得税情况：

税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数	缴纳数*	计提数	缴纳数*
增值税	2,298,357.82	2,697,890.09	1,410,061.88	1,335,713.91
城建税	176,091.47	188,852.31	98,704.34	93,499.98
教育费附加	75,467.78	80,936.71	42,301.87	40,071.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311.85	53,957.81	28,201.25	26,714.29
所得税	794,073.95	195,529.42	457,316.51	405,787.19

*注：缴纳数系当年度实际缴纳税款金额。

公司制定了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1) 公司订单部接受个体经销商的下单需求，审核是否符合公司产品规范并根据公司的批发价格审定订单总价，然后通知个体经销商转账至公司账户，收到个体经销商预付的货款后计入预收账款，同时下达生产指令，生产完工后发货，在交付第三方物流后确认收入，预收账款转入营业收入；2) 直营门店的个人终端客户是门店按零售报价和公司规定的折扣比率，实收消费者的金额刷卡转账至公司账户，计入预收账款，生产完工并安装验收后从预收账款转入销售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并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蓝谷智能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具体调查程序、核查过程如下：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对公司的经销商进行了走访，通过观察公司经销商的地理环境，确认经销商的真实存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确定检查重点；进行销售收款循环穿行测试，检查销售收款循环控制是否有效；检查订单对应的生产过程及成本结转与收入的匹配性；检查发货物流单据与收入的匹配性；检查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抽查公司销售会计凭证、订单、销售部门的销售统计表，核对销售数量、金额和日期；对经销商的往来账余额及年度发生额进行函证，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检查银行流水，核查销售收入现金流；实施销售的截止性测试，抽取期后收入确认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二）事实依据

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记录；经销商访谈记录和走访拍照；营业收入明细表、营业收入分析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匹配分析表；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合同、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对账单、经购货方签字确认的发物流单；函证回函；期后收入确认凭证及原始单据、期后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材料。

（二）核查过程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对公司的经销商进行了走访，通过观察公司经销商的地理环境，确认经销商的真实存在。

核查营业收入明细表，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 64,082,694.01 元，2015 年营业收入总额 79,868,807.54 元。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营与经销，直营又分为直营专卖与大宗业务模式。2014 年经销商模式收入 61,828,058.03 元，占比 96.48%，大宗业务模式收入 2,254,635.98 元，占比 3.52%；2015 年经销商模式收入 72,147,282.76 元，占比 90.33%，大宗业务模式收入 7,405,226.92 元，占比 9.27%，直营专卖收入 316,297.86 元，占比 0.4%，确定收入核查重点为经销商模式。

检查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抽查公司销售会计凭证及后附银行回单、订单、发物流单，销售部门的销售统计表，核对销售数量、金额和日期，通过此项核查，2014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占该类业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46.24%，2015 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占该类业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42.38%。根据业务收款凭证和回函结果的统计，2014 年和 2015 年收入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41.24% 和 40.09%。

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核查每月销售收入毛利情况，未见重大异常变动，成本与收入匹配合理；执行销售循环穿行测试，核查订单、销售凭证及后附发票、货运物流单等，经核查销售收款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检查程序，查看公司订单接收流程、安排生产流程及后续销售流程，公司订单接收到生产皆为系统化管理，系统运行正常；检查银行流水，核查销售收入现金流，未见异常。

实施收入截止测试，抽取期后收入确认凭证，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见跨期收入。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经营

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9、(1) 请公司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直营专卖、经销商模式、大宗业务模式、电商模式等）补充披露各类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并做分析说明。(2) 公司经销销售模式下以发货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经销模式下整体橱柜安装工作的承担方；公司的退货政策以及报告期内退货比例；公司的维修及质保政策以及关于维修质保的权责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核查并发表意见。(2) 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是否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及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1) 请公司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直营专卖、经销商模式、大宗业务模式、电商模式等）补充披露各类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并做分析说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和成本分析”中的“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方式类别分析”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营与经销，直营又分为直营专卖与大宗业务模式。其中直营专卖系公司的直营店以零售方式直接销售给家庭用户，该业务模式系零售环节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客户均系个人客户。大宗业务模式系公司直接承接的房地产开发商的精装房橱柜工程项目，与开发商签订橱柜供应及安装合同。经销商模式主要系经销商在公司订单系统下单，公司收到预收款后组织生产、发货，由于经销商普遍为个体经营户，因此公司披露的经销商为个人客户。

销售模式		2015 年销售收入	占比	2014 年销售收入	占比
直营模式	直营专卖（个人）	316,297.86	0.40%	-	-
	大宗业务模式	7,405,226.92	9.27%	2,254,635.98	3.52%

经销商模式	72,147,282.76	90.33%	61,828,058.03	96.48%
合计	79,868,807.54	100.00%	64,082,694.01	100.00%

”

问题（2）公司经销销售模式下以发货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经销模式下整体橱柜安装工作的承担方；公司的退货政策以及报告期内退货比例；公司的维修及质保政策以及关于维修质保的权责关系。

经销模式下，橱柜的整体安装工作是由经销商全面负责，相关费用也由经销商承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第十一部分（结算方式/运输验收）第2条中明确约定，经销商自行委托货运公司进行货物运输或委托蓝谷智能代为办理货物运输，运输费用、运输风险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因此，公司在货物交付至第三方物流后实现了风险转移。

经销商合同中规定，经销商按照公司统一保修卡提供详尽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条例规定，售后服务原则是公司售后服务部根据售后条例判定售后责任归属及处理建议，分公司负责售后过程中所需物料的打包发货，经销商有责任和义务在政策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保修产品：指客户所订购的蓝谷智能生产的产品。保修期：以蓝谷工厂发货日期为准一个月满开始计算。保修期限如下：

产品类别	保修期限	备注
柜身	三年	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保修
门板	一年	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保修
铰链	十年	20万次开合保用 10年
百隆抽	十年	10万次开合保用 10年
蓝谷抽	一年	保修期内部件以旧换新
拉篮	一年	保修期内部件以旧换新
气撑	一年	保修期内以旧换新
电动抽	五年	保修期内质量问题保换
电动臂	五年	保修期内质量问题保换
外接 24V/DC 电源	五年	保修期内质量问题保换
台面	一年	保修期内质量问题保换
水盆	一年	保修期内部件以旧换新
水龙头	三年	保修期 部件以旧换新
橱柜灯	一年	保修期内光源以旧换新，12V 电源质量问题保换
智能米箱	一年	保修期内部件以旧换新
普通米箱	一年	保修期内部件以旧换新
油烟机	一年	电机保修三年

燃气灶	一年	保修期内部件以旧换新
消毒柜	一年	保修期内部件以旧换新
电烤箱	一年	保修期内部件以旧换新
微波炉	一年	保修期内部件以旧换新
电蒸炉	一年	保修期内部件以旧换新
红酒柜	一年	压缩机可保修三年
智能开关	一年	保修期内部件以旧换新
智能开关遥控器	一年	保修期 部件以旧换新
装饰边板	一年	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保修
顶线/灯线/脚线	一年	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保修
胶脚/拉手	一年	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保修

以上产品因人为损坏、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导致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即使在保修期内也不能提供免费保修。

退货范围：公司产品在保修期以内，所有未使用过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且在经销商处不能完成维修工作的，可以作退货处理。不允许退货范围：由于没有按照说明书上要求使用而造成故障的；由于跌落，碰撞而造成故障的；由于用户自行拆装修理而造成故障的；进行商业陈列的样品，处理品，进行超性能超负荷试验的产品；使用超过保修期，且沾有大量油烟的产品；未使用，未打开包装，且无质量问题产品；属于退货范围的产品，但是产品内的零部件缺少，且客户不承担零部件费用的产品不能退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退货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核查并发表意见。（2）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是否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及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经销收入真实，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及准则要求。具体调查程序、核查过程如下：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员和会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开展、合同签订、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对公司的经销商进行了走访，通过观察公司经销商的地理环境，确认经销商的真实存在；检查直营店的销售订单，确认直营收入的真实性；检查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抽查了部分订单、发货物流单，确认经销收入的真实存在，从连续编号的订单核查至记账凭证及后附银行回单、发票、发货凭证，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的完整性；对经销商的往来账余额及年度发生额进行函证，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并确定检查重点；实施销售的截止性测试。

（二）事实依据

收入确认准则，财务人员访谈记录、经销商访谈记录和现场拍照，经销商合同，客户订货单，经购货方签字确认的发货物流单据，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对账单，函证回函，营业收入分析表，收入明细账，期后收入确认凭证及相关附件等。

（三）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员和会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开展、合同签订、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

执行销售循环穿行测试，核查订单、销售凭证及后附发票、货运物流单等，经核查销售收款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检查程序，查看公司订单接收流程、安排生产流程及后续销售流程，公司订单接收到生产皆为系统化管理，系统运行正常；实施分析程序，核查每月销售收入毛利情况，未见重大异常变动，成本与收入匹配合理；检查银行流水，核查销售收入现金流，未见异常。

检查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抽查公司销售会计凭证及后附银行回单、订单、发货凭证，销售部门的销售统计表，核对销售数量、金额和日期，通过此项核查，2014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占该类业务总金额的比例为46.24%，2015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占该类业务总金额的比例为42.38%。根据业务收款凭证和回函结果的统计，2014年和2015年收入可确认比例分别为41.24%和40.09%。

(2) 查阅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下：

经销商销售模式：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物流公司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直营店销售模式：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大宗业务模式：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在上述几种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都是在确认相关风险已经得到转移的情况下，同时又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的其他因素，符合企业经营情况要求。

(四)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符合企业经营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经销收入真实，公司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及准则要求。

10、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及对应金额、款项性质及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中的“1、应付账款”披露如下：

“报告期，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上海杰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20,812.0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501,011.5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鄞州华仁家居有限公司	496,343.6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中山市日顺厨卫有限公司	284,683.6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靓尔嘉化工有限公司	154,732.0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957,582.7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广州赛姆森厨业有限公司	7,071,796.29	材料款	关联方
上海爱橙堡影视文化工作室	2,420,000.00	广告费	非关联方
广州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080,000.0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上海杰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41,184.0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得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129,436.7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1,042,417.08		

11、请公司补充说明预收款的销售政策，预收款的收取比例，以及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预收账款增加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模式下销售收款政策为先款后货的预收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61,737.47	100	4,643,575.37	100
合计	16,161,737.47	100	4,643,575.37	100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6,161,737.47 元和 4,643,575.37 元。预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上升 248.05%。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公司预收政策

的变更，2014 年由于公司拓展市场的需要，经销商下单时公司收取 40%的预收款，货物发出前收取全款；2015 年公司为了加强资金回笼的效率，经销商下单时公司要求预收全款；（2）加之订单量同比增长 14.54%。订单量的上升和预收款收取比例的增加，导致预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公司报告期内披露预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是存在业务基础，形成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预收账款增加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体调查程序、核查过程如下：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公司的销售政策；对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预收账款的真实性；抽查了 2014 年、2015 年末的订单，将订单对应的预收款与订单金额进行比对，确认公司在两个会计截止日时点执行了不同的预收款政策；函证；检查期后预收账款的账务处理。

（二）事实依据

经销商访谈记录、销售订单、函证、期后预收账款明细、公司的销售政策等。

（三）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的销售政策，发现 2014 年由于公司拓展市场的需要，经销商下单时公司只收取 40%的预收款，货物发出前收取全款；2015 年公司为了加强资金回笼的效率，经销商在下单时公司需要预收全款。

对经销商进行访谈，发现经销商对公司产品认可度高，同时积极看待市场销售预期，公司预收账款增加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分别抽查了 2014 年、2015 年末的订单，将订单对应的预收款与订单金额进行比对，核对未见异常，确认公司在两个会计截止日时点执行了不同的预收款政策。

抽取检查期后预收账款的账务处理，发现预收账款对应销售收入已经确认，且发票已经开具，确定预收账款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预收账款增加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

经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预收账款增加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股权结构中股份数量已以“股”为单位。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准确的。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部分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检查财务指标简表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

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股份基本情况/（一）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主办券商确认，重新申报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主办券商已将修改后的上述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不适用，不需申请豁免披露。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于到期日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和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将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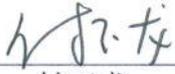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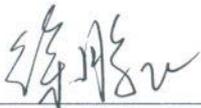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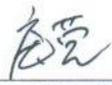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蓝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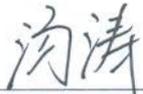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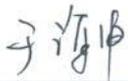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徐腾飞


庞 营


汤 涛

内核专员签字：


于海申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